

興建自用農舍申請人資格條件審查應附文件(2016.04.25)

- 一、申請書（請務必勾選第 2 條或第 3 條）。
- 二、申請人 3 個月內戶籍謄本（需含記事欄）。
- 三、擬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簿第一類謄本（含土地所有權部）及地籍圖謄本，若為都市計畫內，應再檢附分區證明。
- 四、擬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上若有固定基礎之設施（如農業設施、水土保持設施等），應提供合法證明文件。
- 五、最近 3 個月內之稅捐稽徵單位開據申請人財產歸戶查詢清單。
- 六、財產歸戶查詢清單之所有房屋使用執照或建物登記謄本影本。
- 七、財產歸戶查詢清單之所有土地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簿第一類謄本（含土地所有權部），若為都市計畫內，檢附分區使用證明即可；如附無農舍證明者，則免附。
- 八、最近 6 個月內之無農舍證明（財產歸戶查詢清單所有農地）。
- 九、申請興建農舍切結書（申請人切結無自用農舍及切結該宗農業用地未曾興建農舍或提供申請興建農舍計算面積使用之文件）。
- 十、該宗農業用地之現況照片（全區不同角度照片至少 2 張）。
- 十一、臺中市興建農舍經營計畫書。
 - （一）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制定之經營計畫書格式填寫。
 - （二）請向當地農田水利會查詢放流水是否排入該會灌排系統，並提供該會函復公文。
 - （三）應提供農舍用地與農業經營用地之整體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 （四）應由申請人親自簽名及蓋章。

十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3條之1證明文件(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1):

- (一)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申請人應檢附向勞保局各地辦事處取得農民興建資格申請日前30日內核發之投保證明)。
- (二)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被保險人(申請人應檢附向健保署各地辦事處取得農民興建資格申請日前30日內核發之投保證明)。
- (三)申請日往前至少二年內每年之農業生產佐證資料(下列證明文件之1):
 - 1.領取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之證明文件。
 - 2.領取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轉(契)作補貼之證明文件(不含休耕給付)。(檢附轉作申報書第三聯單影本)
 - 3.繳售公糧稻穀之證明文件。
 - 4.接受農政相關補助計畫之證明文件(不含人力培訓類)。
 - 5.銷售自產農產品相關證明文件或單據:最低額度以每0.1公頃農產品銷售每年新臺幣30,600元為基數,再依申請農業用地之面積倍數比例調整。(應提供購買人連絡方式及「銷售證明文件切結書」,以供審認核對)
 - 6.農產品通過有機、產銷履歷或優良農產品驗證,或取得產地證明標章等有效期間內之證明文件。
 - 7.其他從事農業生產事實之證明文件。

其他:

- 財產歸戶查詢清單內未登記之建物:建物坐落地號勘查建物改良物勘查結果、分區證明。
- 共有土地:土地共有人切結書(同意申請人於共有土地興建農舍並放棄自身於該土地興建農舍之權利)、身分證影本及連絡資料、分管契約、分管圖。
- 農建地:提供都市計畫發布前已為建地目者,免提供無農舍證明,但請提供該土地之地籍異動清冊;如屬都市計畫發布後,始將農業區田、旱地目土地變更為建地目者,仍應提供無農舍證明。
- 補辦農舍建築執照者,應檢附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現況照片。

<p>十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3條之1證明文件（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1）：</p>		
<p>(一)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申請人應檢附向勞保局各地辦事處取得農民興建資格申請日前30日內核發之投保證明）。</p>		
<p>(二)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被保險人（申請人應檢附向健保署各地辦事處取得農民興建資格申請日前30日內核發之投保證明）。</p>		
<p>(三)申請日往前至少二年內每年之農業生產佐證資料（下列證明文件之1）：</p>		
<p>1.領取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之證明文件。</p>		
<p>2.領取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轉(契)作補貼之證明文件(不含休耕給付)。(檢附轉作申報書第三聯單影本)</p>		
<p>3.繳售公糧稻穀之證明文件。</p>		
<p>4.接受農政相關補助計畫之證明文件(不含人力培訓類)。</p>		
<p>5.銷售自產農產品相關證明文件或單據：最低額度以每0.1公頃農產品銷售每年新臺幣30,600元為基數，再依申請農業用地之面積倍數比例調整。(應提供購買人連絡方式及「銷售證明文件切結書」，以供審認核對)</p>		
<p>6.農產品通過有機、產銷履歷或優良農產品驗證，或取得產地證明標章等有效期間內之證明文件。</p>		
<p>7.其他從事農業生產事實之證明文件。</p>		

興建自用農舍之申請人資格條件審查自我檢核表(2016. 4. 25)

應附文件	已檢附	未檢附
一、申請書(請務必勾選第2條或第3條)。		
二、申請人3個月內戶籍謄本(需含記事欄)。		
三、擬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簿第一類謄本(含土地所有權部)及地籍圖謄本,若為都市計畫內,應再檢附分區證明。		
四、擬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土地上若有固定基礎之設施(如農業設施、水土保持設施等),應提供合法證明文件。		
五、最近3個月內之稅捐稽徵單位開據申請人財產歸戶查詢清單。		
六、財產歸戶查詢清單之所有房屋使用執照或建物登記謄本影本。		
七、財產歸戶查詢清單之所有土地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簿第一類謄本(含土地所有權部),若為都市計畫內,檢附分區使用證明即可;如附無農舍證明者,則免附。		
八、最近6個月內之無農舍證明。		
九、申請興建農舍切結書。		
十、該宗農業用地之現況照片。		
十一、臺中市興建農舍經營計畫書。	/	/
(一)經營計畫書		
(二)請向當地農田水利會查詢放流水是否排入該會灌排系統,並提供該會函復公文。		
(三)農舍用地與農業經營用地之整體配置圖		

興建自用農舍之申請人資格條件審查申請書

具申請人在 區 段 小段 地號壹筆農業用地(詳如
土地登記謄本),擬申請興建自用農舍,茲檢附相關書件各一份,請依農業發展條
例第 18 條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2 條(89 年 1 月 28 日後取得之農業用地)
第 3 條(89 年 1 月 28 日前取得之農業用地)
規定,准予核發符合「興建自用農舍之申請人資格條件文件」,以憑申請建造執照。

此 致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申 請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範本）

本人迄至切結日止確無自用農舍，且未領有個別農舍或集村農舍建、使執照，自切結日起往前五年內亦未曾取得農舍建、使執照，且擬申請興建農舍之該筆農業用地，未曾申請興建農舍或提供申請興建農舍計算面積使用，如有不實者，願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十三條「起造人提出申請興建農舍之資料不實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撤銷其核定，並由主管建築機關撤銷其建築許可。經撤銷建築許可案件，其建築物依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法規定。」及承擔其他相關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為憑。

此致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立切結書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臺中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聯絡電話：行動- 住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興建農舍經營計畫書

申請人姓名	土地座落	區	地段地號	段小段地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興建農舍之需求						
二、既有農業經營現況及規模 1、經營現況：過去2年內經營實績及現況情形並檢附照片。 2、經營規模：如農產物種類、經營面積、產量、銷售情形、農業設施(項目、數量、面積及使用現況)、農機具(名稱及數量)。						
三、產銷計畫 (生產及銷售規劃)						
四、農舍用地與農業經營用地之整體配置，並敘明對農業環境之影響 1、農舍用地與農業經營用地之相對應位置：以地籍圖為底圖繪製，圖上應標註土地周邊聯外道路、基地內及聯外排水、如有填土者，其填土範圍等。 2、農舍用地應矩形配置於農地之地界線側及臨接道路，不得影響農業經營用地之完整性。但屬特殊地形者，不在此限。 3、農舍用地規劃：停車空間、農舍基地連至聯外道路之通路、圍牆、汗水池…等與農舍相關之附屬設施均應納入農舍用地。 4、對農業環境的影響：敘明如日照遮蔽對農作影響，填土、排水…等，對環境之影響。						
五、農舍放流水排水計畫 1、應敘明放流水的排放方式，包含排放型式(如箱涵、管涵、明溝、暗溝或其他)以及排放說明(排入道路側溝、灌排溝渠、區域排水、天然坑溝…，有無取得同意許可或搭排許可)。 2、應取得同意許可或搭排許可文件而未檢附者，應於審查意見註記須於建築執照核發前併附審查。						
六、其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地區特性增訂之事項)						
七、本人充分瞭解上述經營計畫內容及農舍法令相關規定，並遵守法令規定，日後如有違規情事，願負法律責任。						
切結人：_____ (簽章)						

附註：本經營計畫書應檢附1式4份，核定後1份檢還申請人，1份副知建管單位作為後續建築執照審查之依據，1份留農業單位，1份歸檔。

興建農舍經營計畫書審查參考原則及注意事項

申請人姓名	土地座落	鄉鎮市區	地段地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項目			審查參考原則及注意事項		
一、興建農舍之需求			審查興建農舍具農業經營與居住需求之合理性、必要性：包含申請人現有住宅與申請基地之遠近、現有住宅數目、申請基地與既有聚落之遠近、農舍之農業經營使用功能等。		
二、既有農業經營現況及規模 1、經營現況：過去2年內經營實績及現況情形並檢附照片。 2、經營規模：如農產物種類、經營面積、產量、銷售情形、農業設施(項目、數量、面積及使用現況)、農機具(名稱及數量)。			1、依規定農地取得應滿2年始得申請，其目的在於要求申請人應有2年實際從事農業事實，須有實績始得認定有農業經營需要而申請。 2、農產物種類、經營面積及規模之合理性判斷，可參考內政部訂頒「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或農業統計年報該等作物近3年產量平均值之7成。 3、必要時應實際會勘確認。		
三、產銷計畫(生產及銷售規劃)			與既有農業經營現況及規模併審。		
四、農舍用地與農業經營用地之整體配置，並敘明對農業環境之影響 1、農舍用地與農業經營用地之相對應位置：以地籍圖為底圖繪製，圖上應標註土地周邊聯外道路、基地內及聯外排水、如有填土者，其填土範圍等。 2、農舍用地應矩形配置於農地之地界線側及臨接道路，不得影響農業經營用地之完整性。但屬特殊地形者，不在此限。 3、農舍用地規劃：停車空間、農舍基地連至聯外道路之通路、圍牆、汗水池…等與農舍相關之附屬設施均應納入農舍用地。 4、對農業環境的影響：敘明如日照遮蔽對農作影響，填土、排水…等，對環境之影響。			1、申請興建農舍不得影響農業生產環境，農舍用地應避免位於整筆農地之中央位置。 2、建築物基礎以上投影面積均應計入農舍用地面積範圍。 3、如對農業生產環境有影響，應提出改進措施，如未提出改進措施者，應不予許可。 4、農舍用地面積不得超過該筆農地10%，且最大不得超過330平方公尺。 5、農舍用地面積與農業設施面積合計應不得超過該筆農地面積40%。		
五、農舍放流水排水計畫 1、應敘明放流水的排放方式，包含排放型式(如箱涵、管涵、明溝、暗溝或其他)以及排放說明(排入道路側溝、灌排溝渠、區域排水、天然坑溝…，有無取得同意許可或搭排許可)。 2、應取得同意許可或搭排許可文件而未檢附者，應於審查意見註記須於建築執照核發前併附審查。			1、如鄰近未有可供排水之側溝、灌排溝渠、區域排水或天然坑溝者，並未符合本辦法第9條第2項第5款有關放流水應排入排水溝渠之規定。 2、放流水須經他人土地排放至排水溝者，應注意有無取得他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權。		

銷售證明文件切結書(範例)

本人申請興建自用農舍申請人資格條件審查(申請興建農舍坐落於臺中市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其中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3條之1規定之「農業生產相關佐證文件」,本人所提供之「銷售自產農產品相關證明文件或單據」詳列如下,如有不實者,願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十三條「起造人提出申請興建農舍之資料不實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撤銷其核定,並由主管建築機關撤銷其建築許可。經撤銷建築許可案件,其建築物依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法規定。」及承擔其他相關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為憑。

銷售自產農產品相關證明文件或單據:

1. 售予○○碾米行證明文件或單據共○○張,總金額○○○元。
2. 售予○○農產行證明文件或單據共○○張,總金額○○○元。
3. ...

此致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臺中市 _____ 區 _____ 里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段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聯絡電話:行動-

住家-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十四條規定(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